

新進老師於約定時間至人事室辦理應聘報到時，
請攜帶私章及下列文件：

1. 最高學歷證件**正本**（核對複印後歸還）
2. 所有合格教師證**正本**（核對複印後歸還）
3. 戶口名簿影本
4. 國民身分證**正本**（核對複印後歸還）
5. 退伍令或其他兵役證明影本
6. 歷年年資服（離）務證明書（請在 7/31 前繳交）
7. 原職單位離職證明（請在 7/31 前繳交）
8. 歷年考（績）核通知書（請在 7/31 前繳交）
9. 臺灣銀行存款簿封面影本（可報到後補繳）